

附件 2



采购信息公告

单位（盖章）：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发行专项法律服务
采购单位	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需求概况	详见附件
项目预算	6 万元
供应商资格	详见附件
公告时间	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
报价文件要求	具体内容见附件
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	响应文件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:00 前提交至长江西路 2221 号 309 室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谢工，15155172159

采购要求：

一、项目内容需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发行专项法律服务

（二）本次债券发行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
2. 发行人：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3. 发行额度：注册金额 15 亿元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
4. 债券期限：不超过 3 年

（三）专项法律服务内容

1. 为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(包括首期和后续分期,下同)之目的,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;
2. 协助起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;
3. 在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律师见证服务;
4. 协助完成交易所反馈材料准备工作;
5. 在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过程中配合其他中介机构开展法律服务工作;依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提供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所需的其他法律服务;

6.对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，进行法律分析、风险提示并提出解决方案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续满足甲方债券申报和发行需求，甲方在到收到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（五）其他内容

根据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》，成交供应商须向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应符合该管理规定。

中标单位须确保业务质量，并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二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，报价最高上限为6万元，超过此上限将视为无效响应。该报价包含服务、保险、税费、设备、人员工资、人员社保、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，请供应商谨慎报价。

三、评审方法及评审指标

本次询标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

有效最低价法：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（包含资格条件、技术指标及规

格、质保期以及询标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)前提下,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。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,且均通过询标小组评审,则采取询标小组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单位。

在询标过程中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废标:

1.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;
2.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,无法支付的;
3. 有效报价单位不足 3 家;
4. 因重大变故,采购任务取消的;
5. 其他经询标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。

四、提供材料要求

- (一) 营业执照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资质;
- (二) 公司债律师服务业绩证明文件;
- (三) 提供本次公司债发行服务律师团队人员资质证明文件;
- (四) 法人授权书;
- (五) 投标报价单;
- (六)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;

五、响应文件其他要求

2025 年 12 月 24 日 16:00 前,报价单位提供有效的上述投标文件资料,以密封并加盖公章形式报送至我公司 309 室融资部,逾期视为放弃。

报价单位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合法性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。

我司一律不予退还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资料。

对本次询价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致电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谢工 15155172159

地 址：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309 室